

证券代码：831661

证券简称：金马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A 座 5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、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情况，主要从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

告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发展目标，对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通过对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比较和分析，同时考虑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都比较融洽，且工作较为认真负责，所以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股东、董事方兴及其配偶、阎利宏及其配偶 2023 年度将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，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，因此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，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投资收益，在公司存在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下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短期性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(含 3,000 万元)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该类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、认购费等），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）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16,897,35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4,5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/3，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英楠、温春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